

(2019)浙0103执3401号

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5月24日10时至2023年5月25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浙江海纳得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9%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竞买须知详见参见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若一拍未成交将进入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制另行通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57号

**孟正力:**本院受理原告王元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如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978号

**侯明刚:**本院受理原告文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9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如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611号

**胡启富:**本院受理原告建新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9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如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173号

**王柳俊:**本院受理原告吉泰公司与被告王柳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吉泰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038号

**吴根明:**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2038号原告浙江德联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根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德联五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777号

**李传超:**杭州星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飞侠与李传超、杭州星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677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58号

**段慧婷:**本院受理原告费敬彬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16号

**李传超:**杭州星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乔雪妍与李传超、杭州星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23号

**吴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傅海将与被告吴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6日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94号

**郑泽华、郑伟雄:**本院受理原告陈林伟与你郑泽华、郑伟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645号

**吴海燕(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碧东坞6号):**本院受理原告邓海诉被告吴海燕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24号

**胡丽宝:**本院受理原告应肖霞与被告胡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3483号

邵俊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向你送达(2023)浙0182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俊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琪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人民币6450元,由被告邵俊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55号

**张世秋(公民身份号码:5105231981\*\*\*\*2572):**本院受理原告徐少武与被告张世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世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北仑艾特音乐酒吧预付佣金50000元;二、被告张世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北仑艾特音乐酒吧吧制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906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4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3月17日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陈中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宁波市路林市场芳芳副食经营部保全费831元;三、驳回宁波市路林市场芳芳副食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3月17日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陈中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宁波市路林市场芳芳副食经营部保全费831元;三、驳回宁波市路林市场芳芳副食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3月17日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陈中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宁波市路林市场芳芳副食经营部保全费831元;三、驳回宁波市路林市场芳芳副食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